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2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拟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销售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PCB、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05.76 万元。

2、公司 2026 年拟购买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数字化产品、保险和物业服务等服务和产品，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18.77 万元。

3、公司 2026 年预计与磐石润创的关联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合计存贷款利息金额预计不超过 6,700 万元，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3,850.49 万元。

4、公司 2026 年 1 月-7 月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6,501.75 万元。

5、公司 2026 年 1 月-7 月拟购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6,333.97 万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邬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PCB、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费用	市场化定价	7,000	20.26	105.76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	市场化定价	1,500	646.19	6,501.75
	小计			8,500	666.45	6,607.51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	购买数字化产品、保险、物业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4,000	28.82	118.77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市场化定价	2,000	845.24	6,333.97
	小计			6,000	874.06	6,452.74
存贷款	广东华润银行	存款利息	市场化定价	200	16.28	51.98
		贷款利息		6,500	1,032.91	3,798.51
	小计			6,700	1,049.19	3,850.4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PCB、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费用	105.76	1,500	0.01%	-92.95%	2025年4月15日、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	6,501.75	10,000	0.66%	-34.98%	

	其子公司	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					cn/new/index)
	小计		6,607.51	11,500	0.67%	-42.5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	购买数字化等产品；保险、物业服务等	118.77	1,000	0.01%	-88.12%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6,333.97	15,000	0.75%	-57.77%	
	小计		6,452.74	16,000	0.76%	-59.67%	
存贷款	广东华润银行	存款利息	51.98	200	2.15%	-74.01%	
		贷款利息	3,798.51	4,300	7.09%	-11.66%	
	小计		3,850.49	4,500	6.88%	-14.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陈荣。注册资本: 1,17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MXAFW5J。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5101。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0094XE。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法定代表人: 钱曦。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853,326.9667 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外汇业务; 结汇、售汇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广东华润银行的控股股东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为磐石润创的关联方。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9.999997%的股份,磐石润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2024 年度,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138 亿元,净资产为 8,644 亿元,营业收入为 9,327 亿元,净利润为 647 亿元,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6 年,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秉琪。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5 年 4 月 29 日,磐石润创及合贸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磐石润创及合贸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过户,磐石润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规则,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前仍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2024 年度,华侨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61.41 亿元,净资产为 1,068.35 亿元,营业收入为 720.92 亿元,净利润为-160.52 亿元,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6 年,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公司在 2026 年将向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销售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PCB、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公司在 2026 年将购买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数字化产品、保险和物业服务等服务和产品，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 公司 2026 年预计与磐石润创的关联方广东华润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合计存贷款利息金额预计不超过 6,700 万元，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 公司在 2026 年 1 月-7 月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 公司在 2026 年 1 月-7 月将购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实际经营情况，与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